

部门集中采购、分散采购



招 标 文 件

招标文件编号：GSXRT-2024028

标包编号：GSXRT-2024028-1

项目名称：平凉市崆峒区2024年秋季农村
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
食堂食材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人：平凉市崆峒区教育局

代理机构：甘肃鑫瑞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
任公司

2024年08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供应商满意度调查问卷

附件：

1.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操作手册
2.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供应商满意度调查问卷

附件：

1.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操作手册
2.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甘肃鑫瑞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受平凉市崆峒区教育局委托，对平凉市崆峒区2024年秋季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食材采购项目（二次）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1. 招标文件编号： GSXRT-2024028

2. 招标内容：

第一包：安国镇学区、西阳乡学区12所学校自主经营供餐学校食堂食材。

3. 项目预算： 392.5万元标包GSXRT-2024028-1采购预算：132万元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 投标人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企业声明函）。(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面对中小企业采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2)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3) 投标人须具有国家行政监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食品经营许可证》。

(4)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投标（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天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网上查询结果加盖公章）。(5) 投标人须提供通过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

（http://wenshu.court.gov.cn/）渠道查询无行贿犯罪结果（以网上查询结果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

5.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社会公众可通过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拟参与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

6. 信息注册、投标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需先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CA数字认证方式登录办理业务。

社会公众可通过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plsggzyjy.cn>）。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根据系统提示，保存电子标书文件至本地电脑；投标人浏览电子标书后，确定投标的需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在系统首页最新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

本项目的开评标活动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系统，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并按照“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使用帮助”来编制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编制投标文件的文件哈希值）和开标操作，若

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编制投标文件的文件哈希值）则视为放弃投标。

7.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网上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网上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8. 公告期限

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9. 开标方式：

本项目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远程开标。

10. 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采购人：平凉市崆峒区教育局

地址：平凉市崆峒区中街街道南门巷36号

邮编：744000

联系人：米强

联系电话：0933-8229876

代理机构：甘肃鑫瑞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嘉宸大厦写字楼

邮编：744000

联系人：赵海娟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本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1	项目名称	平凉市崆峒区2024年秋季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食材采购项目(二次)
1.1	招标文件编号	GSXRT-2024028
1.1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2.1	采购人	采购人:平凉市崆峒区教育局 地址:平凉市崆峒区中街街道南门巷36号 联系人:米强 联系电话:0933-8229876
2.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2.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甘肃鑫瑞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嘉宸大厦写字楼 联系人:赵海娟 联系电话:18993368315
4.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1) 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 投标人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新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企业声明函）。（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面对中小企业采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2）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3）投标人须具有国家行政监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食品经营许可证》。（4）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天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网上查询结果加盖公章）；（5）投标人须提供通过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渠道查询无行贿犯罪

		结果（以网上查询结果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
5.1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7.1	分公司投标	不接受（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 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
9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p>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10.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 投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5.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6.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 视同 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9.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批发业
11.1	现场踏勘（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4.3	招标文件的构成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作无效标处理。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任意一种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5.4条款执行。
15.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3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0.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24.1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60天
25.1	电子投标文件份数	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和上传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 注：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
25.4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



		表签字或盖章等处仅指与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名称相一致的签名或盖具有法定效力的个人印章或签字章或电子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6.1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方式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将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和国产化的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网址： 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 ）
26.1	投标截止时间	在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前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网址： 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 ），对迟于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将不予接受。
28.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8.6	开标	各授权代表务必在开标、评标过程中保持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群聊”功能和电话畅通，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8.7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补正、说明(报价)等材料，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网上开标厅”页面点击“澄清回复”按钮，进行回复提交，如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或提交，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9.1	资格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集采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34.1	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2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43.1	分包履约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前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47.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应在其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
48.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各包总中标金额的0.68%。
49.1	中标通知书领取	确定中标结果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对未中标者，招标人不对未中标原因做出解释，同时亦不退还投标文件。
依据《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甘发改收费〔2019〕421号）制定的标准收取服务费。		
核心产品	/	
其他补充内容	最高限价：本项目为固定总价招标，设置最低单价优惠率。以平凉市新世纪超市新民路店对应物资实时价作为基准价。投标人投标单价优惠率，米面油、调料等预包装食品单价优惠率不得低于3%；蔬菜、肉蛋、水果及水产等食材单价优惠率不得低于10%。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工程或服务项目的采购。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及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的统称。

2.5 “招标文件”是指由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6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编制完成并向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2.7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8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9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10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1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

2.1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中的品目产品。

2.1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14 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3. 知识产权

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5 采购人、代理机构和评标专家对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及其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或提供给第三人。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投标人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人。

4.2 符合《投标邀请》中关于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5. 关于联合体投标

5.1 若《投标邀请》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协议并在电子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4) 在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我要投标”登记时，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登记。主体方必须按要求填写其他联合体各方的信息。

(5)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6)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优惠政策。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 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 关于关联企业投标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 关于分公司投标

7.1 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7.2 分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彩色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原件彩色扫描件，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8.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投标人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 关于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9.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9.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9.4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5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9.6 中标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9.7 中标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0. 投标费用

10.1 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招标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11. 现场踏勘

11.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踏勘。

11.2 踏勘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踏勘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11.3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12. 采购进口产品

12.1 经财政监管部门审核管理，并经进口论证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

13. 节能产品

13.1 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范围内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二、招标文件

14. 招标文件的构成

1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 (4) 采购项目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14.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4.3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作无效标处理。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任意一种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照本部分第35.4条款执行。

14.4 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要求。

14.5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每一项产品只允许一种产品投标，每一项产品的采购数量不允许变更。

14.6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5.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

采购单位应当顺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同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对按要求递交的任何澄清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15.3 投标人应在其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按规定时间答复，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接受。

15.4 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作用。

三、投标文件编制

16. 要求

16.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电子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6.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3 投标人应对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17.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7.1 投标人和招标采购单位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中文文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电子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

1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18.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填写。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无法查询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承担招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8.3 如投标多个包的，要求按包分别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9. 投标报价

19.1 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19.2 投标报价是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最终优惠价格。

19.3 除《采购项目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采购单位均将予以拒绝。

20. 投标保证金

20.1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21.1 投标人必须按照第三章第一部分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2.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等资料，并须提供：

- (1) 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 (2) 保证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修期内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现行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 (3) 逐条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技术响应表》，说明自己所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内容与招标采购单位相应要求的偏离情况。



22.3 电子投标文件中设备的性能指标应达到或优于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投标人应注意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仅列出了最低限度。投标人应在《技术响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23. 商务响应文件

23.1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的相关资料和业绩证明材料；
- (3) 商务响应表；
- (4) 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

(5) 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投标人认定）；

-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4. 投标有效期

2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电子投标文件。

25. 电子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并上传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以上所有内容均为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2 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保证能正常读取，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5.3 电子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电子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25.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

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等处仅指与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名称相一致的签名或盖具有法定效力的个人印鉴或电子签章或电子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将被拒绝。



25.5 电子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5.6 电子投标文件统一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编制。

26.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26.1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将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和对应的哈希值，按招标文件要求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对迟于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的哈希值将不予接受。

26.2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电子投标文件。

27.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哈希值进行撤回，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再次固化后，重新上传哈希值，以开标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哈希值为准。

27.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四、开标和评标

28. 开标

28.1 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须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参加。

28.2 开标时，采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电子语音方式进行唱标，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公开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8.3 唱标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必须对唱标的内容进行确认。

28.4 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8.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及时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8.6 各授权代表务必在开标、评标过程中保持“群聊”和电话畅通，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8.7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补正、说明(报价等材料),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网上开标厅”页面点击“澄清回复”按钮进行回复提交,如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或提交,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9. 资格审查

29.1 公开招标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0. 评标委员会

30.1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标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0.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0.3 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向采购人提出经评标委员会签字的书面评标报告。

31. 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1)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函、商务响应表、技术响应表:是否提供(如有一项不提供视为无效投标),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视为无效投标。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加注“●”号条款(除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外)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注:如果招标文件没有设置加注“●”号的条款,则视为本项目无实质性条款,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4) 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投标内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注:如果本项目所采购标的物没有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5) 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6)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是否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

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是否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是否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相互混装； 6. 其它无效情形。

(8) 《投标文件》填写潦草，字迹或数据难以辨认的：《投标文件》填写潦草，字迹或数据难以辨认的

(9) 《投标文件》内容不真实，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技术参数的：《投标文件》内容不真实，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技术参数的

(10)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人服务要求或严重偏离的：《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人服务要求或严重偏离的

(11) 《投标文件》中投标的对象不明确的：《投标文件》中投标的对象不明确的

31.2 投标截止时间后，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外，不接受投标人及与投标人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

31.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回不符合要求的内容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

31.4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5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

31.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政策功能评价，如涉及以下内容，具体标准为：

(1) 评标委员会对于节能、环保产品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价格扣除，审核投标人填写的相关证明材料。

(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扣除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评标价=总投标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总投标报价x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扣除比例

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32. 电子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澄清有关问题。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有义务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方式指派授权代表就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3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32.3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将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与电子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33. 投标的比较和评价

3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34.1 评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公正、客观、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采购单位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采购单位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但不影响项目评审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2 评标方法

34.2.1 综合评分法

（1）“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方法，具体评审因素详见《采购项目需求》。评标采用百分制，各评委独立分别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逐项打



分，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分，该平均分为投标人的得分。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 评标委员会审查产品资质或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符合性时，应综合考虑行业特点、交易习惯、采购需求最本质原义等情况，而不应以电子投标文件中产品名称与招标文件产品名称是否一致作为审查的标准。

(4) 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2 最低评标价法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中小企业有关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 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5. 其他注意事项

35.1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或代理机构询问评标情况、施加任何影响，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5.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开、评标期间及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透露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情况。

35.3 本项目不接受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5.4 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均为同一品牌或任一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以下原则处理：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

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投标人参加评标，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五、废标和串通投标

36. 废标的情形

36.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6.2 废标后，采购人应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3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8.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43条规定，如评审现场经财政部门批准本项目转为其他采购方式的，按相应采购方式程序执行。

六、中标

39. 中标人的确定

39.1 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9.2 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9.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9.4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0. 中标通知书

40.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0.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合同签订及履行

42. 签订合同

42.1 中标人在收到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2.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2.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3. 合同分包

43.1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分包合同。

43.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44. 履约保证金

44.1 若《采购项目需求》规定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按照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45. 合同验收

45.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八、询问和质疑

46. 询问

46.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采购文件、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时限做出处理和答复。

46.2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47. 质疑

4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受到损害之日为收到本招标文件之日。**

47.2 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范本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7.3 对采购需求的质疑，投标人直接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47.4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法定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47.5 质疑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4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 (3)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 (4) 未在法定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 (5)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质疑文件提交地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嘉宸大厦写字楼

九、其他规定

48. 采购代理服务费

48.1 各包总中标金额的0.68%。

49. 中标通知书

49.1 确定中标结果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对未中标者，招标人不对未中标原因做出解释，同时亦不退还投标文件。

50. 投标人向代理机构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代理机构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单位的意见。



第三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须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招标文件中所要求提交的证书、证明材料等相关资料均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以原件彩色扫描件形式递交。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 _____

代理机构: _____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详细地址: _____

投标人联系电话: _____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年____月____

目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
- 二、
- 三、
- 四、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企业声明函)。(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面对中小企业采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3) 投标人须具有国家行政监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食品经营许可证》。(4)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天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网上查询结果加盖公章);(5) 投标人须提供通过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渠道查询无行贿犯罪结果(以网上查询结果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

以上所有资格全部为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即为无效投标。

注:

1. 所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必须在每一项资料的原件彩色扫描件首页或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提供的原件扫描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内容不符合规定，该项内容将视为无效。

3. 资格审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检查标准，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投标人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 团体组织或个人的，不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第二、三、四项内容。

4.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复印件或原件清晰、真实、有效。

5. “投标截止日”是指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一) 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_ (招标人)：

根据贵方为_____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包段号) 的要求，签字代表 _____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 (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至网上开标系统) 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1) 商务文件：投标承诺书、投标函、投标报价一览表、分项价格表、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响应说明书；

(2) 技术文件：投标方案说明书、其他证明材料。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在详细阅读招标文件各项要求，并已充分考虑市场不可预计的全部风险，愿以米面油、调料投标优惠率：_____ (大写：_____)，蔬菜、肉蛋、水果及水产等投标优惠率：_____ (大写：_____)，投标总价人民币_____ (大写 _____) 对项目第_____ 包提供自主供餐食材配送服务。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 个日历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我方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投 标 人 名 称 (盖 公
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除可填报的部分外, 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二) 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

以下声明函为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格式自拟）



(三)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节能产品须提供证明材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财库〔2019〕16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中的品目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证明材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财库〔2019〕16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 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4.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四) 联合协议（如有）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申请参加（项目名称）项目（招标文件编号）的公开招标活动。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各方公司名称、地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五)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平凉市崆峒区2024年秋季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食材采购项目（二次）

招标文件编号：GSXRT-2024028

包号：GSXRT-2024028-1



投标人名称	优惠率(%)	米面油、调料投标优惠率(%)	蔬菜、肉蛋、水果及水产等投标优惠率(%)	总价(万元)	服务期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报价应是设备主机及附件货款、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及其他应有的费用。投标人所报价格为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成的最终优惠价格。

2. “开标一览表”必须签字或盖章，否则为无效投标，可以逐页签字或盖章也可以在落款处签字或盖章。

3. “开标一览表”按包分别填写。

(六)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平凉市崆峒区2024年秋季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食材采购项目（二次）

招标文件编号：GSXRT-2024028

包号：GSXRT-2024028-1



货物名称	交货期	总价	备注

注：

1. 报价明细表中应列明开标一览表中每个分项内容。
2. 如国产产品，产地精确到省级行政区域；如进口产品，产地精确到国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 技术响应表

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包 号：

项目需求书所有条款的应答			
条款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条款号指项目需求书中的序号或者编号，项目需求书中标注“●”的条款，也必须在“条款号”中标注“●”。
3.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如：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4. 投标人在《技术响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5. 技术响应表的投标应答内容应提供技术支撑材料。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 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包 号：

序号	采购要求	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一)	报价要求			
(二)	服务要求			
(三)	交货要求			
(四)	付款方式			
(五)	履约保证金			
(六)	验收方法及标准			

注：

1. 不提供此表视为无效响应。
2.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视为虚假材料。
3. 条款号指项目需求书中的序号或者编号，项目需求书中标注“●”的条款，也必须在“条款号”中标注“●”。
4.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如：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5. 投标人在《商务响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 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承诺



序号	项目	承诺内容
1	保修期内	
2	保修期后	
3	培训方案	
4	其他内容	

注：

供应商可参照以上格式和内容或由供应商自拟格式。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 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致：_____ (招标人)：

根据贵方为_____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包段号) 的要求，为杜绝商业欺诈和商业贿赂行为，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不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参数都如实描述，无任何虚假情况。
- 5、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6、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7、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承担因违规违约行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 10、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对本投标承诺书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十一) 投标方案说明书

投标方案说明书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内容包括货物和/或服务的详细说明、技术规格响应表、货物配置说明、供货一览表等，至少应包括如下



1) 技术说明书

- 1.1 所投货物的商标、型号、功能、技术规格、详细的供货配置清单；
- 1.2 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并提供支持文件。
- 2) 供货一览表。
- 3) 货物的质量标准、检测标准、是否符合国家规范及相关认证等。
- 4) 货物的彩色样本、使用说明书。供货范围和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 5) 履约措施及承诺。
- 6) 货物的包装及临时存储、包装、运输、按照的管理及组织方案
- 7) 质量保证措施、安装方案、培训措施售后服务的内容及承诺。

.....

在本大条下自行叙述格式不限。

(十二) 其它证明材料

其它证明材料

投标人认为对其参与评审有利的其它证明材料。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第一部分 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2.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招标，设置最低单价优惠率。以平凉市新世纪超市新民路店对应物资实时价作为基准价。投标人投标单价优惠率，米面油、调料等预包装食品单价优惠率不得低于3%；蔬菜、肉蛋、水果及水产等食材单价优惠率不得低于10%。本次采购不保证实际采购项目的保有量，采购人按照各需求单位实际需要确定具体采购品类和数量，具体品种、规格、型号、要求以实际供货需求品目为准。
3. 验收及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二、服务要求

1. 中标方对所供物资质量负全部责任，不得向招标人提供有霉烂变质的原材料、过期的食品，必须为开设清真食堂的学校提供清真类食材，肉类食品必须提供肉类检验合格证，如因中标人供应的原材料问题造成采购单位人员食物中毒或普遍不良反应等群体事件的，中标人除向招标人支付经济补偿外，并且将按照法律程序追究中标人刑事责任。
2. 中标人为保证招标人人员生活不受任何影响，中标人必须克服不良天气等自然因素的影响，按照招标人指定的时间和地点按时配送到位，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情况除外。中标人人员和车辆等在配送物资过程中的安全管理由中标人自行负责，如果出现损坏、事故等，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 中标人应该配合招标人进行管理监督。中标人确认招标人提供的《学生食堂原材料购进清单》由招标人指定人员联合签字审核后，方可实施配送供应。招标人任何人或者单位要求中标人订购预约单以外的物品要求时，中标人有权拒绝并及时电话告知招标人负责人，如招标人通过问卷调查和随机抽查方式发现中标人弄虚作假不按预约单配送物资的，一经发现，招标人将不予经费结算。
4. 中标人所供物资数量质量问题，由接收单位相关负责人验收，接收单位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数量质量问题，中标人应当日补齐所需物品，接收单位有权扣除有质量问题副食品10倍价款金额，原材料验收由招标人提供的电子秤现场称量。肉禽类依据接收单位意愿可按一条、一只订购，如中标人不按招标人预约单配送，招标人有权拒收。

5. 各食堂采购员将定期走访当地市场，了解各类物料的市场实时价格，确保双方准确掌握物资价格，保证合同有效履行。本次招标市场实时价格参照新世纪超市新民路店执行。

6. 双方管理人员因故更换，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否则任何一方均可拒绝履行合同协议。

7. 中标人必须为招标人提供制式实物验收有效票据凭证（凭据一份），每月末将正式发票送至接收单位相关负责人。



三、交货要求

1. 供货期：合同期限为1年。

2. 交货地点：各包对应学校。

3. 供货方式：招标人根据中标人商品销售目录确定商品品种、数量及包装要求，并确定送货地点和时间，以上内容以招标人提供的《学生食堂原材料购进清单》为准。中标人根据招标人要求采购并配送至招标人的接收单位，中标人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不同物资配送时间为招标人接收单位配送物资，特殊情况双方及时沟通协调配送时间。中标人按月核算并开具正规发票，交接收单位相关负责人。

4. 结算基准价：以平凉市新世纪超市新民路店对应物资实时价作为参考价。投标人供应价格按照当月询价时平凉市新世纪超市新民路店对应物资价格并参照中标优惠率执行。

5. 中标人在履行合同中的供货价的确定方式：供货价=结算基准价*
(100%-中标优惠率)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按月付款，以当月实际供应数量乘以供货单价计算付款金额，由各乡镇学区（或学校）支付。

五、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收取。

履约保证金：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3.0%

履约保证金递交须知：各包预算金额的3%，正式签订合同前交至招标人指定账户，项目完成后无息退还。

六、验收方法及标准

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采购人派专人负责验收，过称、核对、入库货品的品质以采购人验收结果为准，投标人配送人员和学校接收人员当场签字确认，作为乙方最终结算依据，供货企业每月按学区（学校）汇总配送食堂原材料种类、数量，经学区（学校）审核确认后，报送区教育局复核备案。接收单位进

行实物验收时，如发现质量不合格、缺斤少两、种类配送错误时，投标人必须无条件补送或更换，并且在两小时内到位；如发现服务态度恶劣，反复整改不到位，一经核实，直接录入黑名单，并终止合同。



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

第一包：安国镇学区、西阳乡学区 12 所学校自主经营供餐学校食堂食材。

第二包：草峰镇学区、白水镇学区、花所镇学区 36 所学校自主经营供餐学校食堂食材。

以上两包共计 48 所学校 3925 名学生就餐食堂米面油、蔬菜、肉蛋类、水果、水产、调料等物资采购配送，每生每天 5 元标准，每年 200 天计算，预计金额 392.5 万元，分 2 个包进行招标。

服务期限 1 年（2024 年 8 月—2025 年 7 月，具体以学生实际在校时间为准）。

以平凉市新世纪超市新民路店对应物资实时价作为基准价。投标人投标单价优惠率，米面油、调料等预包装食品单价优惠率不得低于 3%；蔬菜、肉蛋、水果及水产等食材单价优惠率不得低于 10%。

本次采购不保证实际采购项目的保有量，采购人按照各需求单位实际需要确定具体采购品类和数量，具体品种、规格、型号、要求以实际供货需求品目为准。

二、相关要求

1. 质量要求

序号	供应品类	质量要求
1	大米、面粉	符合 GB/T1354-2018 、GB/T 1355-1986 要求。
2	食用油	符合 GB2716-2018 要求的纯胡麻油、菜籽油。
3	蔬菜、水果类	当季新鲜蔬菜（蔬菜必须达到无公害食品标准及其以上）。（需去除纸箱、水瓶、冰块、大泥块和霉烂变质菜品等的“净菜”） 参数要求： 1. 新鲜度： 水量：充足、无过份萎蔫、无皱皮。 色泽：正常、无变色、光泽自然鲜艳。 硬度：叶菜挺立、瓜菜紧实、果类结实、豆类饱满、根菜硬实。 2. 机械伤：相同新鲜条件下无外力造成伤害——挤伤、压伤、碰伤、裂伤等。 3. 病虫害：蔬果无受到病害、虫害影响，引发的征状——色斑、腐烂、虫孔、虫洞、缺刻等。 4. 形状：茎叶坚挺，叶簇丰茂、大小粗细均匀、规则谐调。

		<p>5. 成熟度：适中、无未成熟蔬果、无老化现象。</p> <p>6. 污染：无农残污染、无加工污染、无运输造成的污染。</p> <p>7. 蔬菜包装：外观完整、清洁干净，材料安全。</p> <p>8. 叶菜类：茎叶挺实、质地鲜嫩、无明显黄叶、腐烂、多泥根，水份充足、无萎蔫、不成熟现象。</p> <p>9. 瓜类：瓜形大小粗细均匀、规则谐调、成熟新鲜、外皮无斑点、无软化、腐烂等现象。未使用催熟剂、色素等。</p> <p>10. 根茎类：根茎挺实，无软化、腐烂、带泥过多，色泽正常，无侧芽萌生现象。</p> <p>11. 果菜类：无腐烂、色泽鲜艳光亮、成熟度正常、形状正常。外皮无斑点、无软化、无腐烂等现象。未使用催熟剂、色素等。</p> <p>12. 豆类：生鲜豆类，豆荚饱满，外皮无斑点，色泽鲜艳光亮。干货豆类，质地硬实，颗粒饱满，干燥无杂质，无未成熟粒，虫蛀粒，霉变等现象。</p> <p>13. 水果类：当季各种水果，无虫、无杂质，新鲜、无破损、大小均匀、色泽本样、不得过熟或欠熟。其质量必须达到国家规定无公害的标准。</p> <p>蔬菜和水果均要按相关规定配送前采样送检，具有农药、杀虫剂等残留检测合格报告，且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要求。</p>
4	肉类、冻品、家禽、水产类	<p>配送的肉类须为本地屠宰厂当日屠宰的活鲜肉，严禁注水、注胶、表皮白净，毛少或无毛；气味正常，肉质紧密，富有弹性；肥瘦适当；膘肥嫩、色雪白，且有光泽，瘦肉部分呈淡红色，有光泽，不发黏。淋巴结的大小及数量正常，横切面颜色呈淡黄色或偏灰色。水分、农药残留量、重金属等指标达到规定标准。猪肉必须每块加盖检疫章。肉类冻品类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符合 GB2707-2005 国标。</p> <p>家禽肉类须色泽鲜亮、无任何异味、按压无水迹、纹理清晰、肉质细腻。应有动物产品检疫(或检测)合格证明或出县境动物产品检疫(或检测)合格证明。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和养殖基地有效证件，符合 GB2707-2005 国标。</p> <p>水产品类须为活鲜保持活体状态固有色，无异味，鱼类肌肉紧密有弹性，内脏清晰可辨无腐烂，应有相关合格依据，符合水产品定性检测要求。</p>
5	蛋类	<p>蛋类保障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能提供养殖基地有效证件。盛放鸡蛋的托盘在核算时必须去除。</p>
6	豆制品类	<p>豆制品类具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符合 GB2711-2003 国标。</p>
7	调料	<p>调料：外包装无污物、无泄漏、无胀袋或胖听或鼓盖现象，无变质发霉。色泽正常，具有该品种固有的香味，滋味无异味，油酱均匀的酱体或无结块的粉状固体，封口平整、无破包、夹包、漏包、无污染。干杂及副食品。须食材干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无须二次处理食品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都必须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具有相关产品检验报告，在保</p>

		质期内有 QS 标志。有等级分类的须使用三级及以上等级的商品，其中盐使用无碘食用盐。
--	--	--

注：如有相关新规定，依规执行

鸡蛋：供应品质为 AA 级、A 级和 B 级，重量为 XL、L 和 M 级别的鲜鸡蛋。



(一) 感官指标

项目	要求	检测方法
色泽	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微红色；去壳后蛋黄呈橘黄色至橙色，蛋白澄清透明，无其他异常颜色。	取带壳鲜鸡蛋在灯光下透视视察。去壳后置于白色瓷盘中，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和状态。闻其气味。
气味	蛋液具有固定的蛋腥味，无异味。	
状态	蛋壳清洁完整，无裂痕、无霉斑，灯光透视时蛋内无黑点及异物；去壳后蛋黄凸起完整并带有韧性，蛋白稀稠分明，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二) 品质分级

项目	指标		
	AA 级	A 级	B 级
蛋壳	清洁、完整、呈规则卵圆形，具有蛋壳固有的色泽，表面无肉眼可见污物		
蛋白	粘稠、透明、浓蛋白、稀蛋白清晰可辨	较粘稠、透明、稀蛋白清晰可辨	较粘稠、透明
蛋黄	居中，轮廓清晰，胚胎未发育	居中或稍偏，轮廓清晰，胚胎未发育	居中或稍偏，轮廓较清晰，胚胎未发育
异物	蛋内容物中无血斑、肉斑等异物。		
哈夫单位	≥72	≥60	≥55

(三) 重量分级

级别	单枚鸡蛋蛋重范围 g	每 100 枚鸡蛋最低蛋重 kg	
XL	≥68	≥6.9	
L	L (+)	≥63 且 <68	≥6.4
	L (-)	≥58 且 <63	≥5.9
M	M (+)	≥53 且 <58	≥5.4
	M (-)	≥48 且 <53	≥4.9

注：在分级过程中生产企业可根据技术水平可以将 L、M 进一步分为“+”和“-”两种级别

(四)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2019)的规定。兽药最大残留限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31650-2019)规定。

(五) 品质检测。蛋壳:目视。蛋白、蛋黄和异物均打开检测。含水单位:在4℃-15℃条件下检测。蛋重检测:用天平称取单枚蛋重和 100 枚的总重,精确度 0.1g

(六) 包装标识应符合 GB7718 的规定。

大米: 供应大米和优质大米。按原料稻谷类型,大米分为籼米、粳米、籼糯米、粳糯米四类;优质大米分为优质籼米和优质粳米两类。

(一) 质量指标

大米

品种		籼米			粳米			籼糯米		
等级		一 级	二 级	三 级	一 级	二 级	三 级	一 级	二 级	三 级
碎 米	总量/% \leq	15.0	20.0	30.0	10.0	15.0	20.0	15.0	10.0	15.0
	其中：小碎米含量/% \leq	1.0	1.5	2.0	1.0	1.5	2.0	2.0	1.5	2.0
加工细度		精碾	精碾	适碾	精碾	精碾	适碾	精碾	精碾	适碾
不完善粒含量/% \leq		3.0	4.0	6.0	3.0	4.0	6.0	4.0	6.0	4.0
水分含量/% \leq		14.5			15.5			14.5		15.5
杂 质	总量/% \leq	0.25								
	其中：无机杂质含量/% \leq	0.02								
黄米粒含量/% \leq		1.0								
互混率/% \leq		5.0								
色泽、气味		正常								
其中碎米（总量及其中小碎米含量）、加工精度和不完善粒含量为定等指标。										

优质大米

品种		优质籼米			优质粳米			
等级		一 级	二 级	三 级	一 级	二 级	三 级	
碎 米	总量/% \leq	10.0	12.5	15.0	5.0	7.5	10.0	
	其中：小碎米含量/% \leq	0.2	0.5	1.0	0.1	0.3	0.5	
加工细度		精碾	精碾	适碾	精碾	精碾	适碾	
垩白度/% \leq		2.0	5.0	8.0	2.0	4.0	6.0	
品尝评分值/分 \geq		90	80	70	90	80	70	
直链淀粉含量/%		13.0-22.0			13.0-20.0			
水分含量/% \leq		14.5			15.5			
不完善粒含量/% \leq		3.0						
杂质限量	总量/% \leq	0.25						
	其中：无机杂质含量/% \leq	0.02						
黄米粒含量/% \leq		0.5						
互混率 \leq		5.0						
色泽、气味		正常						
其中碎米（总量及其中小碎米含量）、加工精度、垩白度和品尝评分值为定等指标。								

（二）卫生要求。按食品安全标准和法律法规要求规定执行。植物检疫按有关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净含量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为产品最大允许水分状况下的质量。

(三)检验方法。平均长度检验:随机取完整米粒 10 粒,平放于黑色背景的平板上,按照头对头、尾对尾、不重叠、不留隙的方式,紧靠直尺排成一行,读出长度。双试验误差不应超过 0.5mm,求其平均值再除以 10 即为米的平均长度。碎米含量检验:按 GB/T5503 规定的方法执行,在称量碎米、大碎米前,将混入其中的长度不小于完整米粒平均长度四分之三的米粒拣出加工精度检验:按 GB/T5502 规定的方法执行,加工精度标准样品应执行当年颁布的 LS/T 15121、LS/T 15122 或 LS/T 15123。杂质、不完善粒含量检验:按 GB/T5494 规定的方法执行。垩白度检验:按 GB/T1354-2018 附录规定的方法执行。水分含量检验:按 GB5009.3 规定的方法执行、黄粒米含量检验:按 GB/T5496 或 GB/T3588 规定的方法执行。互混率检验:按 GB/T5493 规定的方法执行。色泽、气味检验:按 GB/T5492 规定的方法执行。品尝评分值检验:按 GB/T15682 规定的方法执行,应使用参照样品 LS/T1534 和 LS1535。直链淀粉含量检验:按 GB/T15683 规定的方法执行。净含量检验:按 JJF1070 执行,镉(以 Cd 计)检验:指标为 $\leq 0.2\text{mg/kg}$,按 GB 5009.15 的规定方法执行

(四)包装和标签。包装应符合 GB/T 17109 的规定和食品安全要求。若采用包装袋,则包装袋应坚固结实,封口或者缝口应严密。包装大米的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产品名称应按 GB/T1354-2018 规定的名称和等级标注。外包装物包装储运标识应符合 GB/T191 的要求。标注的净含量应为产品最大允许水分状况下的质量。优质大米建议标注最佳食用期(品尝评分值为产品最佳食用期内数值)

(五)储存和运输。袋装产品应储存在清洁、干燥、防雨、防潮、防虫、防鼠、无异味的合格仓库内,不得与有毒有害物质或水分较高的物质混存。应使用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运输工具和容器运送大米产品,运输过程中应注意防止雨淋和被污染。在满足上述包装、运输和储存的条件下,保质期不应低于 3 个月。

面粉: 供应特制一等、特质二等或标准粉的小麦粉。

(一) 质量标准

小麦粉等级指标及其他

等级	加工精度	灰分 /% (以干物计)	粗细度%	面筋质, % (以湿重计)	含沙量%	磁性金属物 g/kg	水分%	脂肪 酸值 湿基	气味 口味
特制一等	按实物标准样品对照检验粉色麸星	≤ 0.70	全部通过 CB36 号筛, 留存在 CB42 号筛的不超过 10.0%	≥26.0	≤ 0.02	≤ 0.003	≤ 14.0	≤80	正常
特制二等	按实物标准样品对照检验粉色麸星	≤ 0.85	全部通过 CB30 号筛, 留存在 CB36 号筛的不超过 10.0%	≥25.0	≤ 0.02	≤ 0.003	≤ 14.0	≤80	正常
标准粉	按实物标准样品对照检验粉色麸星	≤ 1.10	全部通过 CQ20 号筛, 留存在 CB30 号筛的不超过 20.0%	≥24.0	≤ 0.02	≤ 0.003	≤ 13.5	≤80	正常



特制一等、他只二等和标准粉的加工精度, 以国家制定的标准样品为准。

粗细度中的筛上剩余物, 用感量 1/10 天平称量不出数的, 视为全部通过。

气味、口味: 一批小麦粉固有的综合气味和口味。

卫生标准和动植物检疫项目,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二) 检验方法。小麦粉样品的扦取和各项指标的检验, 按照 GB5490-5539-85 《粮食、油料及植物油脂检验》执行。过氧化苯甲酰检验, 指标为“不得检出”, 按 GB/T 22325 的规定方法执行。

(三) 包装、运输和储存。小麦粉的包装、运输和储存, 必须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和分等储存的要求, 严防污染。

食用油：供应食用植物油(以食用植物油料或植物原油为原料制成的食用油脂)和食用植物调和油(用两种及两种以上的食用植物油调配制成的食用油脂)。

(一)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色泽	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	取适量试样置于 50ml 烧杯, 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将试样倒入 150ml 烧杯中, 水浴加热至 50℃, 用玻璃棒迅速搅拌, 嗅其气味, 用温开水漱口后, 品其滋味。
滋味、气味	具有产品应有的滋味和气味, 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	
状态	具有产品应有的状态, 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	

(二) 理化指标

项目	食用植物油(包括调和油)	检验方法
酸价(KOH)/(mg/g)米糠油、棕榈(仁)油、玉米油、橄榄油、棉籽油、椰子油等其他	≤ 3	GB 5009.229
过氧化值/(g/100g)	≤ 0.25	GB 5009.227
极性组分/%	—	GB 5009.202
溶剂残留量 a/(mg/kg)	≤ 20	GB 5009.262
游离棉酚/(mg/kg)棉籽油	≤ 200	GB 5009.148

注：划有“—”者不做检测。

压榨油溶剂残留量不得检出(检出值小于 10mg/kg 时, 视为未检出)。

(三) 污染物、真菌毒素和农药残留限量。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2762 的规定, 真菌毒素限量符合 GB2761 的规定。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2763 的规定。苯并(a)芘检验, 指标为 ≤ 10 μg/kg, 按 GB5009.27 的规定方法执行。黄曲霉毒素 B1 检验, 指标为 ≤ 10 μg/kg, 按 GB5009.22 的规定方法执行。

(四) 食品添加剂和食品营养强化剂。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食品营养强化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14880 的规定。

(五) 单一品种的食用植物油中不应掺有其他油脂。食用植物调和油产品应以“食用植物调和油”命名。食用植物调和油的标签标识应注明各种食用植物油的比例。食用植物调和油的标签标识可以注明产品中大于 2% 脂肪酸组成的名称和含量(占总脂肪酸的质量分数), 格式和要求按 GB 2716-2018 附录 A 操作。

2. 购销约定

(1) 中标方对所供物资质量负全部责任，不得向招标人提供霉烂变质的原材料、过期的食品，必须为开设清真食堂的学校提供清真类食材，肉类食品必须提供肉类检验合格证，如因中标人供应的原材料问题造成采购单位人员食物中毒或普遍不良反应等群体事件的，中标人除向招标人支付经济补偿外，并且将按照法律程序追究中标人刑事责任。

(2) 中标人为保证招标人人员生活不受任何影响，中标人必须克服不良天气等自然因素的影响，按照招标人指定的时间和地点按时配送到位，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情况除外。中标人人员和车辆等在配送物资过程中的安全管理由中标人自行负责，如果出现损坏、事故等，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 中标人应该配合招标人进行管理监督。中标人确认招标人提供的《学生食堂原材料购进清单》由招标人指定人员联合签字审核后，方可实施配送供应。招标人任何人或者单位要求中标人订购预约单以外的物品要求时，中标人有权拒绝并及时电话告知招标人负责人，如招标人通过问卷调查和随机抽查方式发现中标人弄虚作假不按预约单配送物资的，一经发现，招标人将不予经费结算。

(4) 中标人所供物资数量质量问题，由接收单位相关负责人验收，接收单位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数量质量问题，中标人应当日补齐所需物品，接收单位有权扣除有质量问题副食品 10 倍价款金额，原材料验收由招标人提供的电子秤现场称量。肉禽类依据接收单位意愿可按一条、一只订购，如中标人不按招标人预约单配送，招标人有权拒收。

(5) 各食堂采购员将定期走访当地市场，了解各类物料的市场实时价格，确保双方准确掌握物资价格，保证合同有效履行。本次招标市场实时价格参照新世纪超市新民路店执行。

(6) 双方管理人员因故更换，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否则另一方可拒绝履行合同协议。

(7) 中标人必须为招标人提供制式实物验收有效票据凭证(凭证一式三份)，每月末将正式发票送至接收单位相关负责人。

3. 商务要求

(1) 供货方式：

招标人根据中标人商品销售目录确定商品品种、数量及包装要求，并确定送货地点和时间，以上内容以招标人提供的《学生食堂原材料购进清单》为准。中标人根据招标人要求采购并配送至招标人的接收单位，中标人按照采购合同约定不同物资配送时间为招标人接收单位配送物资，特殊情况双方及时沟通协调配送时间。中标人按月核算并开具正规发票，交接收单位相关负责人。

(2) 供货地点：第二包：安国镇学区、西阳乡学区 12 所学校。第四包：草峰镇学区、白水镇学区、花所镇学区 36 所学校。

(3) 供货期：合同期限为 1 年。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立即中止配送公司送货并废除与之签订的协议：

- 1) 因配送的食品原材料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
- 2) 配送的食品原材料有假冒伪劣或过期产品两次以上（含两次）的；
- 3) 因存在不廉洁行为和安全隐患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4) 货物验收：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采购人派专人负责验收，过称、核对、入库货品的品质以采购人验收结果为准，投标人配送人员和学校接收人员当场签字确认，作为乙方最终结算依据，供货企业每月按学区（学校）汇总配送食堂原材料种类、数量，经学区（学校）审核确认后，报送区教育局复核备案。接收单位进行实物验收时，如发现质量不合格、缺斤少两、种类配送错误时，投标人必须无条件补送或更换，并且在两小时内到位；如发现服务态度恶劣，反复整改不到位，一经核实，直接录入黑名单，并终止合同。

(5) 结算基准价：以平凉市新世纪超市新民路店对应物资实时价作为参考价。

投标人供应价格按照当月询价时平凉市新世纪超市新民路店对应物资价格并参照中标优惠率执行。

(6) 中标人在履行合同中的供货价的确定方式：供货价=结算基准价*(100%-中标优惠率)

(7) 结算方式：

招标人向中标人付款以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隔月结算，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银行对公账号进行经费结算，双方应根据学生食堂原材料购进清单、实物验收有效票据凭证、物资销售正规发票，经接收单位核对无误后，招标人将中标人当

月款项按照正常财务计划结转到中标人账户。

中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建立独立台账，区财政局、教育局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督查，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存在拖欠供应链货款、人员工资等事项。

(8) 违约责任：

1. 如双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出现偏差矛盾时，双方应立即沟通、协商处理，不得影响招标人正常工作。招标人的各类通知可以书面、短信、微信等方式，通知送交中标人人员的，即视为送达。

2. 中标人因经营方式发生改变需提前终止合同的，必须提前三个月告知招标人，如中标人违反上述原则视为违约。

3. 中标人未按配送时间要求将招标人所需物资配送到位，造成招标人误时、误事、误餐的，在年度履约评价时扣分。

4. 中标人无故未按照招标人要求的数量配送所需物资，出现缺斤短两、腐烂变质物品、有意增加数量、虚开票据的，在年度履约评价时扣分。

5. 中标人供应价格高于双方协议约定价，视为违约，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将差价退还招标人，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6. 招标人相应政策规定出现变化时，按照新法优于旧法的原则，中标人应及时按照要求调整供应方案（包括供应价格、供应方式等政策规定的一切要求），同时签订补充协议，如果中标人拒绝调整签约时，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供应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双方需要签订协议时，所属协议及后续补充协议均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后续补充协议部分条款与原合同相冲突的，以最新签订的补充协议为准。

7. 中标人在供应期间，一经被发现有“服务态度差、质量层次低、价格偏差大”等现象中的任何一条，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

三、服务学校及具体服务学生数量

包号	学区	受益学校总数	学生总数	配送学校食堂数	食材采购配送服务具体内容
第一包	安国镇学区	3	636	2	为安国中心小学、安国中学 2 所学校食堂采购配送食材，受益 636 名学生，每生每天 5 元标准，全年按 200 天预算。

	西阳乡 学区	9	684	7	为西阳罗沟小学、西阳中学、安河小学、火连湾小学、姚湾小学、尹山小学、唐湾小学 7 所学校食堂采购配送食材，受益 684 名学生，每生每天 5 元标准，全年按 200 天预算。
第二包	草峰镇 学区	14	1240	4	为草峰中学、草峰中心小学、杨庄中学、九龙小学 4 所学校食堂采购配送食材，受益学生 1240 名，每生每天 5 元标准，全年按 200 天预算。
	白水镇 学区	13	823	6	为白水中学、白水小学、甘沟学校、马莲小学、永和小学、幸福小学 6 所学校食堂采购配送食材，受益学生 823 名，每生每天 5 元标准，全年按 200 天预算。
	花所镇 学区	9	542	2	为花所中学、花所中心小学 2 所学校食堂采购配送食材，受益学生 542 名，学生每生每天 3.872 元标准，全年按 200 天预算。

四、其他要求

1. 本项目招标人拒绝转包、分包等与其中标资格相违背的履约情况，一经发现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项目投标人必须慎重考虑环境、地理和潜在市场风险，确定中标资格后，中标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参与投标或者取得中标资格，将视为其已认同和接受相关要约条件（投标人若参与投标视为其对招标文件已明确的相关要约条件已经接受和认可，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相关条件再不予以澄清），如果出现要约条款不能履行的招标人将按照“违约责任”执行，如果中标人违约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责任”标准的，招标人将依法向其索赔超出部分的损失。

4. 当投标人应标的相应服务或技术标准优于采购需求明确的内容时，招标将以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作为签订合同及验收的基本条件。

5.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有关合同等文件要求进行学生营

养餐供给。对擅自停止项目实施、无正当理由不按期如实汇报项目执行情况、恶意骗取补贴资金等行为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回已拨付的项目专项资金。

6. 本项目为国家政策性专项列支项目，项目合同签订后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国家及省市区改善计划政策变化，导致项目不能继续实施或须终止的，项目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形式的经济索赔、形式性弥补和成品回购责任，因此投标人或中标人均须考虑市场经营性风险及不可预见性因素。



第五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评标程序：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按以下程序进行。

1.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检查的内容及标准

序号	内容	标准
1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函、商务响应表、技术响应表	是否提供（如有一项不提供视为无效投标），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视为无效投标。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加注“●”号条款（除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外）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注：如果招标文件没有设置加注“●”号的条款，则视为本项目无实质性条款，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4	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	投标内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注：如果本项目所采购标的物没有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5	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6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是否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

	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是否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是否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相互混装； 6. 其它无效情形。
8	《投标文件》填写潦草，字迹或数据难以辨认的	《投标文件》填写潦草，字迹或数据难以辨认的
9	《投标文件》内容不真实，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技术参数的	《投标文件》内容不真实，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技术参数的
10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人服务要求或严重偏离的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人服务要求或严重偏离的
11	《投标文件》中投标的对象不明确的	《投标文件》中投标的对象不明确的



2. 澄清有关问题；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评分明细

序号	评审因素及分值	评审项	评审标准	评审项分值
1	投标报价 (30)	报价	<p>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者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分别按照下列公式计算：$\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p>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30分
2	商务部分 (28)	投标文件制作	a.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完整、目录明晰，附件齐全，得4分；投标文件制作规范、完整，但目录不够明晰、附件不齐全，得2分；投标文件制作不规范不完整，得1分。（满分4分）	4.0分
		商务条款响应	b. 商务条款响应情况：付款方式、合同履行期限、交货地点、质保期均响应要求得4分，响应一项得1分，均不响应不得分。（满分4分）	4.0分
		服务承诺及服务保证	<p>c. 服务承诺（1）投标人根据应标内容结合售后服务各阶段响应时效、服务理念、服务策略、服务目标对采购项目的服务承诺满足和贴近项目需求、并未规避和减少自身义务，得10分；有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且未规避和减少自身义务，能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7分；有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但不切实可行或满足性较差者，得2分；其他不得分。（满分10分）</p> <p>（2）服务保证，投标人根据项目采购和服务需求，制定服务保证的具体措施（零星补货送达保证、卫生质量保证、食品数量保证、食品安全保证），根据投标人的阐述切实程度和满足程度进行比较赋分。服务保证措施方案具体、详细、可行性强且满足项目需求，得10分；有</p>	20.0分

		具体、详细的措施方案，能够满足项目基本需求，得7分；有相关措施方案，但不够具体，得3分；其他不得分。（满分10分）	
3	技术部分 (42)	<p>设施设备</p> <p>a. 设施设备 (1) 投标人具有食品分拣区场地提供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资料齐全者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5分）</p> <p>(2) 投标人自有拟承担本项目服务的专有配送运输车辆者得5分（以运输车辆行驶证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扫描件、且车辆注册在该投标企业或法人名下，否则不得分）；租赁车辆者得3分，（以车辆租赁合同及车辆行驶证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否则不得分）。（5分）</p>	10.0分
		<p>配送方案</p> <p>b. 投标人针对配送不同区域的学校及供应品数量，拟定的具体配送方案在确保配送时效、配送到位、配送路线规划、配送人员及车辆配备、特殊天气条件下的配送保障措施等满足服务需求，方案内容编写充分且条理清晰，具有可实施性、科学性和合理性，得10分；方案编写条理基本清晰，方案内容虽有欠缺或不完善的地方，但尚不影响项目的实施，得7分；方案编写条理不够清晰，内容简略、与项目实际情况相差较大，得3分；没有不得分。（满分10分）</p>	10.0分
		<p>质量控制和 安全保障</p> <p>c. 投标人针对配送的食材，从源头到各收货点中的过程质量控制和安全保障方面的具体保障措施能够满足服务需求，方案内容编写充分且条理清晰，具有可实施性、科学性和合理性，得12分；方案内容虽有欠缺或不完善的地方，但尚不影响项目的实施，得8分；方案编写条理不够清晰，内容简略、与项目实际情况相差较大得3分，没有不得分。（满分12分）</p>	12.0分
		<p>突发食材安全 事故时的 应急处理方 案</p> <p>d. 投标人针对突发食材安全事故时的应急处理方案（评委从应急预案响应、解决问题时效、危机处理能力、处理预案、措施、人员救治、危害控制、事故调查、善后处理等方面进行评价打分。方案内容编写充分且条理清晰，具有</p>	10.0分

			可实施性、科学性和合理性，得10分；方案内容虽有欠缺或不完善的地方，但尚不影响项目的实施，得7分；方案编写条理不够清晰、内容简略、与项目实际情况相差较大得2分；没有得分。（满分10分）
--	--	--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 编写评标报告。

三、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行政监管部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电子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此格式仅供参考, 具体以双方签订文本为准)



京市崆峒区2024年秋季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二次) (第 包)

政府采购成交合同

采 购 编
号: _____
合同编
号: _____
采 购 人: _____ 平凉市崆峒区教育局
供 应
商: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政府采购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款”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款项。

1.3 “人员”系指作为雇员由乙方所雇佣并被分配执行服务或其任何部分的人员。

1.4 “成果”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项目建设成果及服务成果。

1.5 “服务”系指由乙方根据合同所实施的工作。

1.6 “甲方”系指与成交人签署服务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即买方。

1.7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即卖方。

1.8 “天”系指日历天数。

2. 服务内容

2.1为崆峒区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自主供餐试点学校食堂提供米面油、蔬菜、肉蛋类、水果、水产、调料等食材及配送服务。

3. 项目服务期限及实施范围

3.1项目服务期限：配送企业服务期限为____年，根据服务质量分年度续签，每年度期末根据乡校评议结果等决定是否续签。在服务期限内凡发生食材配送不及时造成重大失误或食材质量不达标或年度测评不合格之一者无条件取消配送资格。

3.2 本合同有效期限自2024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3.3项目实施范围：

_____。

4. 权利和义务

4.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1甲方有权指派专门人员或者单位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4.1.2甲方有权向提供同一产品的其他商家进行询价，若乙方报价高于询价的平均价格，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1.3甲方应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及时、足额的支付货款。如乙方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付未达要求部分的款项。

4.1.4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详细的学校名单及联系方式，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学校名单配送，超范围配送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4.1.5甲方有权对所采购食材进行验收，如出现与合同要求条款不符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4.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2.1合同实施过程中乙方应指派专门的业务负责人负责合作事项的全程沟通及协调工作。

4.2.2乙方应严格把好产品质量关，如提供产品的生产日期不得超过保质期。若生产日期不符合要求的，甲方可以无条件要求乙方退换。

4.2.3乙方提供的大米、面粉符合GB/T1354-2018、GB/T 1355-1986要求；食用油符合GB2716-2018要求的本地纯胡麻油（或纯菜籽油）；蔬菜为当季新鲜蔬菜（需去除纸箱、水瓶、冰块、大泥块和霉烂变质菜品等的“净菜”），参数要求：

1、新鲜度：

水量：充足、无过份萎蔫、无皱皮。

色泽：正常、无变色、光泽自然鲜艳。

硬度：叶菜挺立、瓜菜紧实、果类结实、豆类饱满、根菜硬实。

2、机械伤：相同新鲜条件下无外力造成伤害——挤伤、压伤、碰伤、裂伤等。

3、病虫害：蔬果受到病害、虫害影响，引发的征状——色斑、腐烂、虫孔、虫洞、缺刻等。

4、形状：茎叶坚挺，叶簇丰茂、大小粗细均匀、规则谐调。

5、成熟度：适中、无未成熟蔬果、无老化现象。

6、污染：无农残污染、无加工污染、无运输造成的污染。

7、蔬菜包装：外观完整、清洁干净，材料安全。

8、叶菜类：茎叶挺实、质地鲜嫩，无明显黄叶、腐叶与多泥根，水份充足、无萎蔫、不成熟现象。

9、瓜类：瓜形大小粗细均匀、规则谐调、成熟新鲜、外皮无斑点、无软化、腐烂等现象。不使用催熟剂、色素等。

10、根茎类：根茎挺实，无软化、腐烂、带泥过多，色泽正常，无侧芽萌生现象。

11、果菜类：无腐烂、色泽鲜艳光亮、成熟度正常、形状正常。外皮无斑点、无软化、腐烂等现象。不使用催熟剂、色素等。

12、豆类：生鲜豆类，豆荚饱满，外皮无斑点，色泽鲜艳光亮。干货豆类，质地硬实，颗粒饱满，干燥无杂质，无未成熟粒，虫蛀粒，霉变现象。

13、水果类：当季各种水果，无虫、无杂质，新鲜、无破损、大小均匀、色泽本样、不得过熟或欠熟。其质量必须达到国家规定无公害的标准。

蔬菜和水果均要按相关规定配送前采样送检，具有农药、杀虫剂等残留检测合格报告，且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要求；配送的肉类须为本地屠宰厂当日屠宰的活鲜肉，严禁注水、注胶、表皮白净，毛少或无毛；气味正常，肉质紧密，富有弹性；肥瘦适当；膘肥嫩、色雪白，且有光泽，瘦肉部分呈淡红色，有光泽，不发黏。淋巴结的大小及数量正常，横切面颜色呈淡黄色或偏灰色。水分、农药残留量、重金属等指标达到规定标准。猪肉必须每块加盖检疫章。肉类冻品类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符合GB2707-2005国标。家禽肉类须色泽鲜亮、无任何异味、按压无水迹、纹理清晰、肉质细腻。应有动物产品检疫(或检测)合格证明或出县境动物产品检疫(或检测)合格证明。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和养殖基地有效证件，符合GB2707-2005国标。水产品类须为活鲜保持活体状态固有色，无异味，鱼类肌肉紧密有弹性，内脏清晰可辨无腐烂，应有相关合格依据，符合水产品定性检测要求；蛋类保障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能提供养殖基地有效证件。盛放鸡蛋的托盘在核算时必须去除；调料外包装无污物、无泄漏、无胀袋或胖听或鼓盖现象，无变质发霉。色泽正常，具有该品种固有的香味，滋味无异，油酱均匀的酱体或无结块的粉状固体，封口平整、无破包、夹包、漏包、无污染。干杂及副食品。须食材干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无须二次处理食品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都必须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具有相关产品检验报告，在保质期内有QS标志。有等级分类的须使用三级及以上等级的商品，其中盐使用无碘食用盐。以上食材标准如有相关新规定，依规执行。

4.2.4乙方提供产品的价格应严格按照双方约定的要求进行。商品价格原则上不进行调整，如发生严重价格波动的，乙方提出调价申请须经甲方单位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4.2.5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供应货物、产品，应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送达指定地点。风险自交付甲方并经甲方签字确认验收合格起转移。遇到特殊情况需要延后送达的，可以在征得甲方相关人员的同意后按约定时间送达。乙方负责税收、检验、运输、配送、装卸、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

4.2.6乙方提供的商品经甲方验收合格签字确认后，有权要求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按实结账。

4.2.7乙方为保证甲方人员生活不受任何影响，乙方必须克服不良天气等自然因素的影响，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和地点按时配送到位，不可抗力的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情况除外。乙方人员和车辆等在配送物资过程中的安全管理由乙方自行负责，如果出现损坏、事故等，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2.8乙方对所供物资质量负全部责任，不得提供有霉烂变质的原材料、过期的食品，必须为开设清真食堂的学校提供符合规定的清真类食材。乙方应提前制定食品安全应急预案，如因食材质量问题造成学生中毒或其它安全事故，乙方必须在最短时间内（最远距离的不得超过一小时）到达现场协同甲方处理，并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

5. 交付与验收

5.1 供货数量：以各学校食堂实际配送量为准。

5.2 供货方式：原则上米面油每月配送1-2次，肉蛋类、调料每周配送至少1次，蔬菜类按周按需配送（其中100人以下学校每周配送2次，100人以上学校每周配送3次）。学校必须提前一周对所需原料采购种类、数量进行统计汇总，填写《学生食堂原材料采购清单》，经学区（学校）食堂管理员、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报送给乙方。乙方按照采购清单供应食材，保证不出现断货，学期末确保学校食堂零库存。对于甲方学区提出的零星补货需求，保证随叫随到，及时送达指定地点。

5.3 交货方式

5.3.1 交货办法：

1、乙方及时、准确、免费送货至指定地点，乙方供货须达到地区、国家、行业标准中最严格的标准。由甲方根据货物的规格要求、质量标准及双方约定，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并完善相关验收手续。米面油等食材到达交货地点时，距保质期截止日期至少还有45日以上。

2、甲方在乙方按协议规定交货后，无正当理由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由此而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3、甲方未在收货后约定的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为供方交付产品符合协议规定，但乙方依然应当履行国家有关的三包规定。

5.3.2 交货地点：项目实施范围内的学校。

5.3.3 交货时间：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送货时间要求，按时送货。具体时间由甲方学区确定，并在48小时前通知乙方。

5.4 验收标准和方法

5.4.1 食材到达指定地点后，学校至少指定2人负责验收、过称、核对、入库，投标人配送人员和学校接收人员签字确认，作为乙方送货结算凭证。乙方必须为甲方提供制式实物验收有效票据凭证，每月末将正式发票送至接收单位相关负责人。

5.4.2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存在数量或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接收单位有权扣除有质量问题副食品10倍价款金额。肉禽类依据学校需求可按一条、一只订购，如乙方不按招标人采购单配送，甲方有权拒收。如发现服务态度恶劣，反复整改不到位，一经核实，直接纳入黑名单，并终止合同。

5.4.3 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出现的品种、型号、规格、颜色和质量不合相关规定或双方约定，乙方应当日内负责调换或退货（如不能在当日内调换或退货，需与甲方商定具体时间），如因订购物品断货，经甲方同意后，可以用同等档次的货物替代，替代的货物市场价格低于原约定货物的价格的，乙方应退还差价。但对于隐含的质量问题不在此限，即使甲方验收合格，乙方亦不得以此作为解除质量保证责任的证据。对甲方提出异议的货物，乙方应及时进行退货、更换等处理。

5.4.4 乙方向甲方学校供货时必须出具当批次原料相关检疫、检验票证原件、电子一票通等相关票据，并向学校提供与之相应的复印件存档备查。对无相关检疫检验票据或与检疫检验票据不相符的原料，甲方学校有权退给乙方，并要求乙方在指定的时间内重新供货。

5.4.5 乙方提供的食材必须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如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要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学校提供的《学生食堂原材料采购清单》，由甲方学校指定人员联合签字审核后，方可实施配送供应。甲方任何人或者学校要求乙方订购采购清单以外的物品要求时，乙方有权拒绝并及时电话告知甲方学校负责人，如甲方通过问卷调查和随机抽查方式发现乙方弄虚作假不按采购清单配送物资的，一经发现，甲方将不予经费结算。

6.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6.1 本合同价款为：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6.2 本合同综合单价：

供货价=结算基准价*_____% （100%-中标优惠率_____%）

6.2.1 大米、面粉、植物油、调料类、蔬菜、水果、肉蛋类等每月询价一次；在供货前一周询价，并以此作为学校食堂调整食谱和结算依据。每次询价严格按照招标合同规定在新世纪超市新民店询价确定基准价。

6.2.2如新世纪超市新民路店因故无法正常营业，则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中心城区内经营面积最大的超市对应物资实时价作为参考价。

6.2.3每次询价由每组3个学区各指定1人，乙方1人，共4人，共同参与询价，现场记录并由参与人员签字确认，报营养改善管理站审核备案。每次询价由甲方学区负责组织联络，区教育局1人现场监管，协调解决双方询价过程中的相关问题。



6.3 结算方式

6.3.1甲方向中标人付款以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隔月结算，中标人应向甲方提供银行对公账号进行经费结算，双方应根据询价单、学生食堂原材料采购清单、实物验收有效票据凭证、物资销售正规发票，经接收单位核对，所有资料齐全且核对无误后，5个工作日内结算上个月货款。如乙方无违约责任，甲方将相应款项按照正常财务计划结转至本合同中约定的乙方账户，具体由各乡镇学区（学校）支付。

中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建立独立台账，区财政局、教育局对专项资金实行定期或不定期督查，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存在拖欠供应链货款及人员工资事项。

6.3.2甲方支付款项需在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及时支付，乙方需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规定的同等金额发票；如果乙方的开户银行或账号发生变更，应在本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前10天，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此种变更。如因乙方未及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甲方支付本合同款项，甲方将不承担逾期付款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责任。

7. 违约责任

7.1项目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有关合同等文件要求进行食材配送。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未取得对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任何一方均不得将本合同有关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视为根本违约，另一方可以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本次招标投标人必须研读《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教财〔2022〕2号）、《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国办发〔2011〕54号）、《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甘政办发〔2012〕27号）、《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品安全保障管理办法的通知》（甘政办发〔2012〕115号）和《关于印发甘肃省农村义务教育学校供餐企业（单位）准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甘教厅发〔2012〕52号）的要

求，并按照上述文件要求提供服务及食材，确定中标资格并签订项目合同后在服务过程中服务质量及安全保障措施不满足相关文件要求者，造成的违约以及违法责任自行承担。

7.2在供货期间，如发生质量纠纷，甲方有权对被投诉食品及相 餐材委托权威机构检测，其检测产生的相关费用须由乙方承担。

7.3如双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出现偏差矛盾时，双方应立即沟通协商解决，不得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甲方的各类通知可以书面、短信、微信等方式，通知送交乙方人员的，即视为送达。

7.4乙方因经营方式发生改变需提前终止合同的，必须提前三个月告知甲方，如乙方违反上述原则视为违约。

7.5乙方未按配送时间要求将甲方所需物资配送到位，造成招标人误时、误事、误饭的，在年度履约评价时扣分。

7.6乙方无故未按照甲方要求的数量配送所需物资，出现缺斤短两、腐烂变质物品、有意增加数量、虚开票据的，在年度履约评价时扣分。

7.7乙方供应价格高于双方协议约定价，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差价退还甲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相应政策规定出现变化时，按照新法优于旧法的原则，乙方应及时按照要求调整供应方案（包括供应价格、供应方式等政策规定的一切要求），同时签订补充协议，如果乙方拒绝调整签约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供应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双方需要签订协议时，所属协议及后续补充协议均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后续补充协议部分条款与原合同相冲突的，以最新签订的补充协议为准。

7.8乙方在供应期间，一经被发现有“服务态度差、质量层次低、价格偏差大”等现象中的任何一条，或膳食委员会定期测评成绩低于80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承担所有责任。

★本项目为国家政策性专项列支项目，项目合同签订后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国家和省、市、区实施政策或供应模式发生变化，导致项目不能继续实施或须终止的，项目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形式的经济索赔、形式性弥补和成品回购责任，因此中标人均须考虑市场经营性风险及不可预见性因素。

8. 保密条款

8.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各种文件（服务内容、资料、报告）、工作业务信息、中间过程数据、结果数据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如有违反包括故意泄露、管理不善、过失等原

因造成的泄露，均视为乙方未执行好保密措施，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此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免除。

8.2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实施保密规定（该等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保密法律、法规、规定、通知等）的保密处理措施，并对此负责。

8.3乙方有义务遵守和配合执行甲方的保密管理规定与保密措施，并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归还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

9. 服务质量考核条款

9.1甲方依据《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教财〔2022〕2号）、《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品安全保障管理办法的通知》（甘政办发〔2012〕115号）和《关于印发甘肃省农村义务教育学校供餐企业（单位）准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甘教厅发〔2012〕52号）《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平凉市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等文件规定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质量进行考核验收。如果乙方未能满足项目服务质量承诺的要求，乙方除应采取补救措施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一定的赔偿或终止合同。

9.2甲方定期召集家长、学生、教师代表或学校膳食委员会会议，对食材配送及质量进行评议。

10. 合同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履约保证金

乙方以各包预算金额的3%为履约保证金，正式签订合同前交至招标人指定账户，项目完成后无息退还。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_____（大写：_____）

12. 其它约定

12.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立即终止投标人送货并解除合同：

12.1.1因配送的食品原材料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

12.1.2配送的食品原材料有假冒伪劣或过期产品两次以上（含两次）的；

12.1.3中标投标人配送的原材料价格高于优惠价，累计达五次；

12.1.4因存在不廉洁行为和安全隐患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12.2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公司改制、公司破产等原因导致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时，在双方协商的基础上可以决定终止本合同，有关费用以实际履行部

分进行清算。

12.3双方管理人员因故更换，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否则另一方可拒绝履行合同协议。

12.4招标人拒绝转包、分包等与其中标资格相违背的履约情况，一经发现，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2.5中标人不按照领取项目中标通知书后在招标人规定的期限内商签项目采购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处理，逾期造成的拒签合同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2.6中标人逾期不签订项目采购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2.7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经协商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12.8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服务单位及代理机构签字盖章后生效。

12.9本合同中所带的附件，具备合同本身同样的法律效力。

12.10本合同一式七份，其中，甲方贰份，学区壹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崆峒区政府采购办公室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
			章）
法定	代表人： _____	法定	代表
人：	_____	人：	_____
委托	代理人： _____	委托	代理
人：	_____	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话：	_____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真：	_____	真：	_____
签订	时间： _____	开	户
行：	_____	银	行：

帐 号： _____

间：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鉴证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本合同中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七章 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满意度调查问卷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1. 请对本项目招标文件质量进行评价。

A. 优 () B. 良 () C. 一般 () D. 差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2. 请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进行评价。

A. 优 () B. 良 () C. 一般 () D. 差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3. 请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专业化水平进行评价。

A. 优 () B. 良 () C. 一般 () D. 差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4. 请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工作效率进行评价。

A. 优 () B. 良 () C. 一般 () D. 差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5. 其他意见或建议。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格由投标人填写，请在相应的括号打“√”。自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递交给代理机构。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



一、引言

1. 编写目的

编写此手册的目的是为了给使用此系统的投标人提供正确的使用方法和常见问题的解答。

2. 适用范围

此手册适用于使用本系统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使用。

二、系统概述

投标文件离线编制工具

投标工具可以创建新的投标文件或打开以前创建的投标项目文件；工具导入招标文件（.zbsx），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生成投标文件模板；工具自动引导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支持断网离线编制功能；工具可自动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成性；工具可以生成数据文件和版式文件，有投标文件电子签章、加密或固化功能。

开标系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只需上传经投标文件离线编制工具生成的版式投标文件和HASH值到区块链，提交投标文件时间到达后由智能合约验证投标文件有效性，无效文件自动拒收。在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响应；所有时间应使用国家授时中心标准时间；系统自动记录投标人所用的网络IP和硬件编码。

三、运行环境

投标人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操作系统建议使用windows10。

• 使用说明

1. 登录一网通办系统

投标人的登录了一网通办系统（<https://sjfz.ggzyjy.gansu.gov.cn:19004/#/login>）进行投标登记、查看项目简讯、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账号登录

- 按照页面所示，输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点击“登录”，进入系统主页。若供应商无登录账号，点击“注册”。
- 点击“注册”后，跳转至用户注册页面，按要求依次填写：用户名、密码、确认密码、图形码、验证码等信息。填写完毕后，点击“注册”，即

完成新用户注册。

说明：登录账号是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数字证书（CA）互认共享平台注册认证的账号（11 位手机号码），密码是对应设置的密码。



证书登录

采用证书登录方式，交易主体信息需要接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共享平台，然后办理证书（ukey）后方能使用。登录操作步骤为：在电脑上安装证书（ukey）驱动，然后在电脑上接入证书（ukey），输入用户密码和证书（ukey）pin码，验证后登录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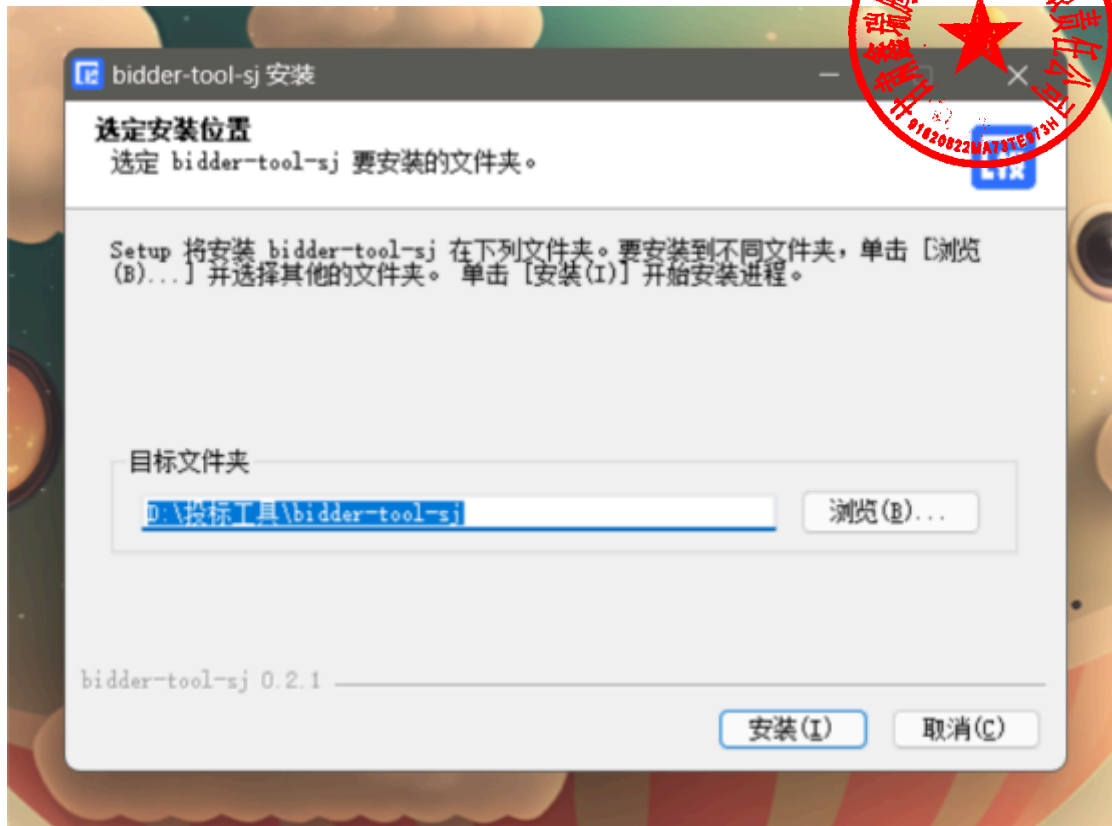
2. 一网通办首页

投标人可以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一网通办首页，通过点击“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链接进入开评标系统。在系统中，投标人可以查看项目详情，进入网上开标厅，并下载所需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以及固化化的招标文件。



3. 安装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客户端工具

点击投标文件工具下载，选择安装路径——默认安装路径为C盘，可以手动更改安装路径；点击安装进程显示安装完成后点击“立即体验”进入工具首页。



4. 导入招标文件

打开投标文件离线编制工具，点击新建投标文件，上传下载好的招标文件上传上去，格式为zbsx。填写投标文件名称，选择保存路径。



5. 编制流程说明

5.1 签章说明提示:

• 电子签章

在每个环节分别点击“生成签章文件”按钮，生成签章文件，进行签章操作，然后上传签章文件。完成后，可以查看签章文件，检查签章是否成功。



签章

- 需要安装签章插件
- 插入数字证书，输入证书密码。进入签章环节，选择所签印章，进行签章。



5.2 编制流程说明

5.2.1 封面

投标人根据页面提示填写封面信息。



5.2.2 投标函

投标人上传PDF版的投标函。页面可以预览投标函内容。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5.2.3 资质文件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设定的资质要求，上传对应的资质文件，格式为PDF。
系统功能：

- 可以查看上传的资质文件；
- 如果上传错误，可以点击删除按钮，删除文件，重新上传；
- 如果招标文件规定了上传文件格式模板，投标人可以下载相应模板；
- 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5.2.4 商务部分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中设定的评审项目和评审标准，一一响应商务文件（每一项都是必传项）。格式为PDF版。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注意：投标人务需按照招标文件设定的内容上传对应的投标资料，如果错传，会有被视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5.2.5 技术部分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设定的评审项目和评审标准，一一响应技术文件（每一项都是必传项）。格式为PDF版。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步”，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注意：投标人务需按照招标文件设定的内容上传对应的响应资料，如果错传，会有被视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5.2.6 优惠政策

如果投标人是中小微企业、监狱及残疾人企业，有相关的证明材料，可以上传。如果没有，直接点击“下一步”进入下一个环节。



5.2.7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设定的开标一览表表头，填写相应内容。填写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5.2.8 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

分别有两种方式：

- 手动填写：可以添加行，手动填写明细表
- Excel表：下载Excel表模板，填写完成后，直接导入Excel表（注意：表头内容不能修改，否则会上传失败）



5.2.9 商务技术资料

投标人需要响应招标文件设定的投标文件（必传项，格式为PDF版）

系统功能：

- 可以查看上传的文件；
- 如果上传错误，可以点击删除按钮，删除文件，重新上传；

- 如果招标文件规定了上传文件格式模板，投标人可以下载相应模板；
- 上传完成后，可以点击“预览文件”，查看整个投标文件。



5.2.10 预览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可以随时点击页面“预览文件”按钮，查看投标文件的完整内容。如果填写有问题，可以返回重新填写。

5.2.11 导出投标文件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点击“导出投标文件”按钮，进入导出环节。

开始导出投标文件



生成投标文件



查看投标文件完整性



导出投标文件

点击导出投标文件按钮，导出投标文件。



- 导出固化投标文件，一份是加密文件（格式为tbsx）；一份是投标文件编码；一份是PDF版的投标文件。

特别说明：

- (1) 投标文件编制流程没有结束之前，不能点击“导出投标文件”按钮，只有完成最后一个环节后，才能点击导出投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签章完成后，请点击查看投标文件按钮，仔细查看投标文件。
- (3) 导出投标文件时，弹框内容需要仔细阅读，如果文件大小10MB以下，则有投标文件未盖章的风险，请返回查看投标文件是否盖章。

6. 开标系统

6.1 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和固化招标文件

找到项目，点击“进入网上开标厅”按钮，进入网上开标页面。

- 可以查看开标须知
- 下载对应版本的响应文化离线编制工具
- 下载固化的招标文件（格式为zbsx）
- 查看PDF版的招标文件





6.2 上传哈希值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打开交易系统，找到项目，进入网上开标厅，上传投标文件的哈希值。注：如果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有所变化，可以撤回哈希值，重新上传新的哈希值。系统以最后一次上传的哈希值为主。



6.3 上传核验投标文件文件

开标时间到了，登陆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找到项目，进入网上开标厅，在对应位置上传投标文件，由智能合约验证投标文件有效性，无效文件系统自动拒收。



6.4 确认开标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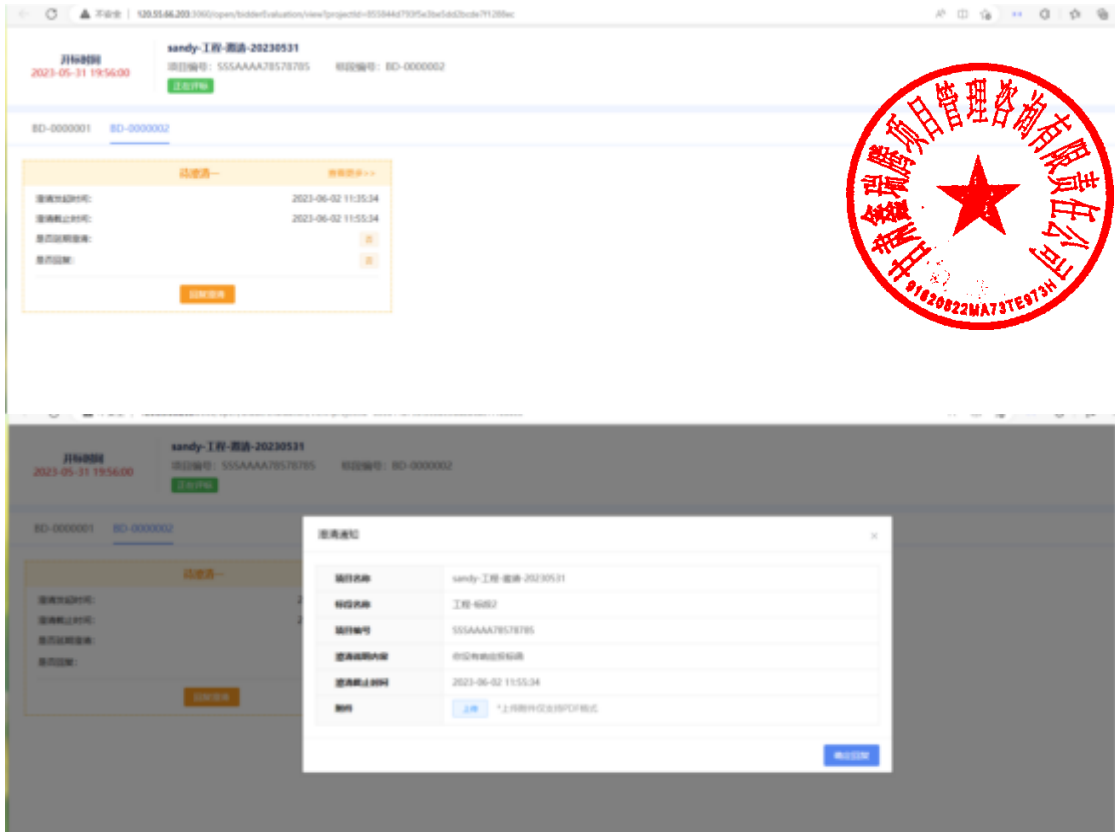
投标人在开标结果确认环节，查看开标记录，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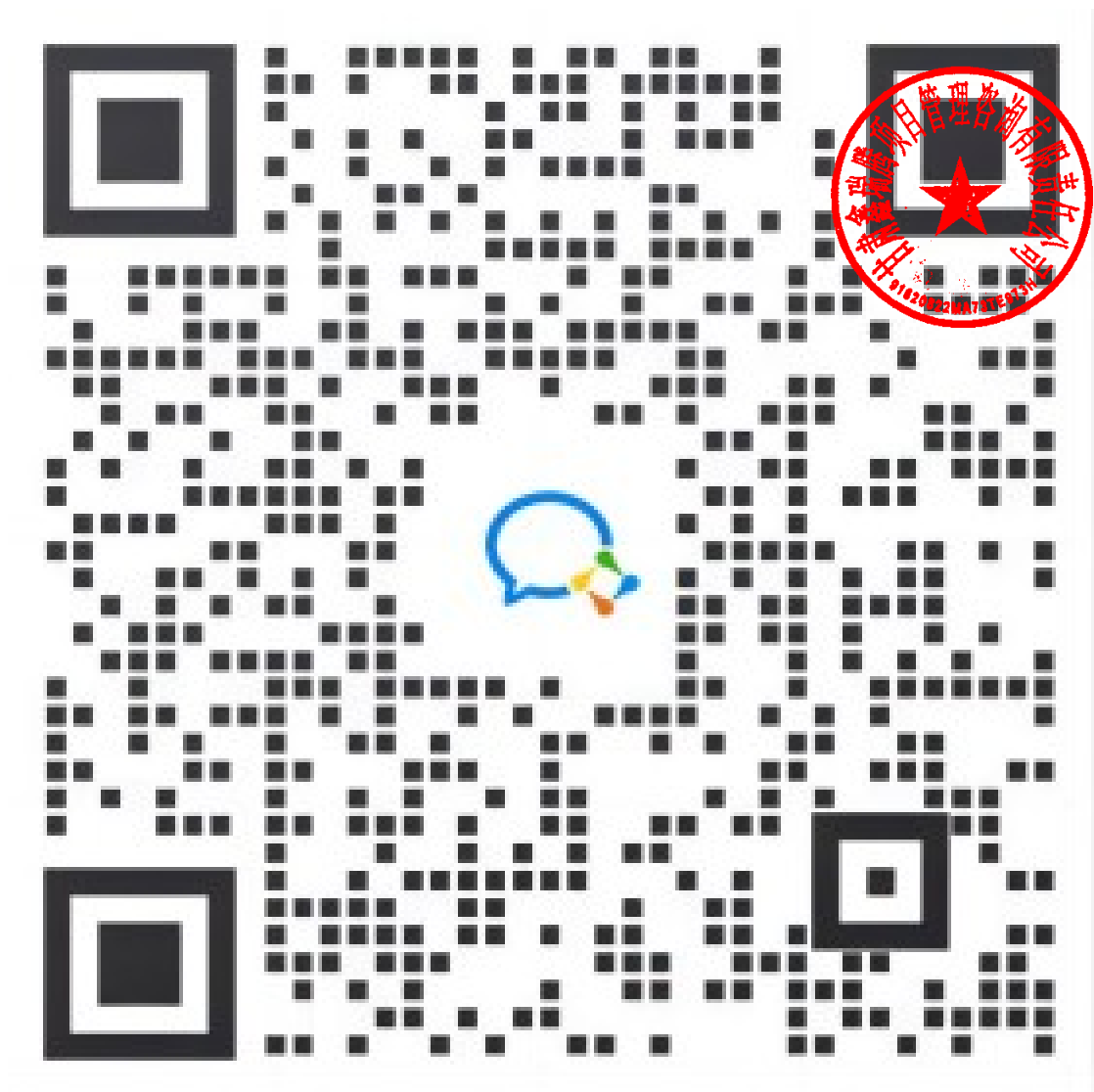
评标时，投标人需要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找到对应的评标项目，进入评标大厅。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交易编号	开标时间	采购方式	评标方式	状态	操作
1	测试货物公开X122302	zbm22122302	zbm22122302	2022-12-28 09:00:00	公开招标	资格后审	等待开标	开标记录
2	20221213C3绿化工程标段2	12345	54321	2022-12-14 09:00:00	竞争性磋商	资格后审	等待开标	开标记录
3	20221212C1T-公开-货物标段1	123	321	2022-12-12 09:00:00	公开招标	资格后审	正在评标	开标记录
4	公开编号110796	1231231	12312312	2022-11-07 19:40:00	招标	资格后审	正在评标	开标记录
5	货物编号110796	23212	23123	2022-11-07 17:00:00	招标	资格后审	等待开标	开标记录
6	货物公开110796	23123	2312321	2022-11-07 16:30:00	公开招标	资格后审	正在评标	开标记录
7	公开编号01	432312123	A34343423423	2022-11-04 15:00:00	公开招标	资格后审	正在评标	开标记录
8	甘肃省农村公路养护管理提升设计施工总承包	AG1-1262000024033481-35220819-030487-2	ZK03-220847	2022-10-22 08:00:00	邀请招标	资格后审	等待开标	开标记录
9	33	33	33	2022-09-16 21:00:00	单一来源采购	资格后审	等待开标	开标记录

如果专家发起澄清，投标人需要回复澄清。上传附件。



技术支持人员联系电话：0931-4267890



微信扫码咨询

四、CA证书办理服务操作流程

使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的用户名及密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一网通办”系统，逐次点击按钮“我的工作台”--“数字证书(CA)办理”--“用户及证书办理”--“交易平台 证书办理”，选择ukey办理平台。

现以【甘肃文锐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http://www.jian-yi.com>】为例，介绍证书办理流程。交易主体选择 ukey 办理平台，单击“甘肃文锐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授权并登录”按钮，进入证书申请页面。



1. 操作环境

建议windows10及以上操作系统的电脑，并使用360安全浏览器的极速模式进行操作。

2. 证书新办所需资料

①企业证书办理：企业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②个人证书办理：个人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授权委托书需上传扫描件原件；②授权委托书的签章采集仅采集所需印章；③企业证书办理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企业鲜章；④个人证书办理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自然人印章（自然人签字、按手印及彩色扫描件均可）。

3. 证书新办申请

在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点击左侧导航栏“证书新办”，进入证书新办页面。选择主体类型、证书年限、电子签章等信息，完善经办人信息并上传所需附件，检查无误后支付并提交订单即可。



4. 待工作人员审核并制作证书

订单提交成功后，需工作人员审核订单并制作证书，您可以在订单中心查看订单状态。如果显示“订单完成”，则说明证书已经办理完成。如果收到短信提示证书订单未通过核验，可以根据提示重新提交申请。

注：审核订单时效一般为1个工作日内，有特殊要求请致电9311067890说明情况。



5. 证书领取

邮寄：数字证书办理完成后，一般情况下会在当天安排邮寄，可在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查看邮寄情况及快递单号。



注：没有录入快递单号的，代表快递还未发出，可添加订单右侧的二维码，咨询对应工作人员。

自取：根据提交订单时选择的自取地址，携带相关资料前往对应地址领取证书。

6. 自取证书需携带的资料

- ①企业证书—营业执照+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 ②个人证书—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如领取人不是经办人本人，需额外携带代领人身份证正反面；②所有附件全部加盖企业鲜章。

五、证书更新操作流程

1. 驱动下载

在证书更新之前，请确保您已经下载并安装了最新的数字证书驱动。如未安装，请访问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点击左下侧“下载 装驱动”按钮，进行下载和安装，下载程序前请关闭或退出360安全卫士等可能拦截下载或安装的安全软件。



2. 操作环境

建议windows10及以上操作系统的电脑，并使用IE浏览器或360安全浏览器的兼容模式进行证书更新操作。

3. 证书更新所需资料

①企业证书更新：企业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②个人证书更新：个人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授权委托书需上传扫描件原件；②授权委托书的签章需采集证书内所有签章；③企业证书更新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企业鲜章；④个人证书更新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自然人印章（自然人签字、按手印及彩色扫描件均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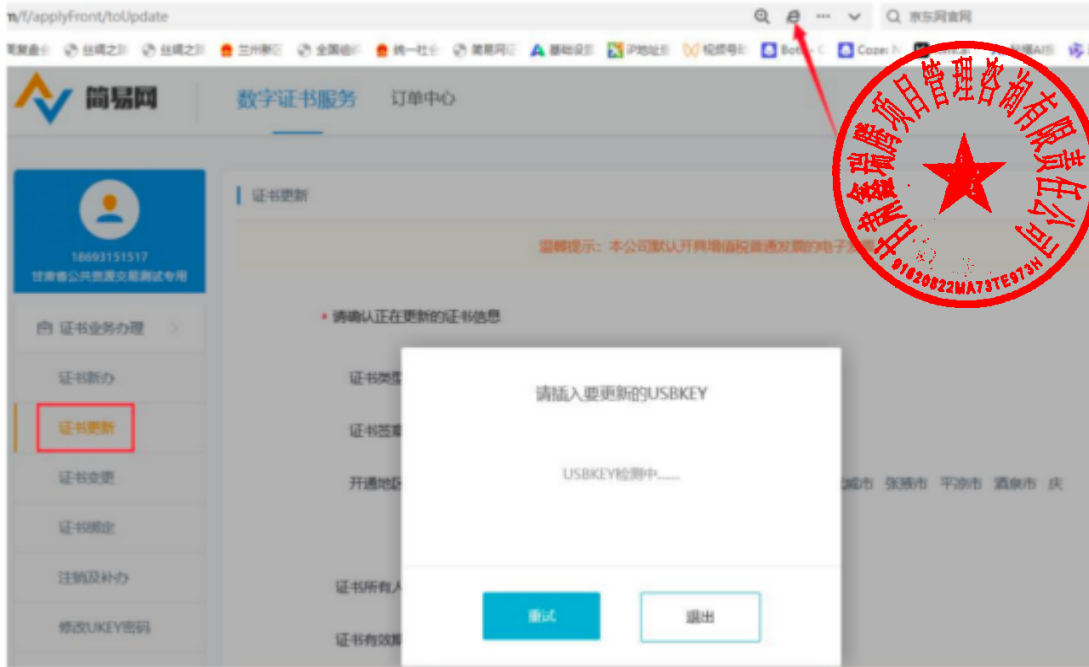
4. 提交证书更新订单

①通过电脑打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网址，使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认证通过的手机号及密码登录；

②登录后在系统界面的左侧导航栏中找到并点击“证书更新”选项，在电脑端插入所需更新的证书(Ukey 锁)；

③根据页面提示填写所需信息及上传对应附件资料，然后付费并提交审核。

注：请使用 360 安全浏览器的兼容模式（兼容模式的切换如图所示）或 IE 浏览器进行操作。



5. 等待审核

支付完成后，您的证书更新资料将提交给工作人员进行审核，审核时限一般为2个工作小时左右（着急情况可致电0931-4267890加急）。如果核验未通过，您需登录系统，根据退回原因重新修改并再次提交。

6. 更新证书

订单审核通过后您需在证书办理系统自行完成证书更新操作。在“数字证书服务”中找到需更新的证书订单，在电脑端插入待更新的数字证书（黑色锁），点击“立即制作”按钮，进入证书更新流程，逐次完成操作。

注：证书更新完成后i信（驱动）页面展示的证书有效期会同步至最新有效期。

六、证书变更操作流程

1. 驱动下载

在证书变更之前，请确保您已经下载并安装了最新的数字证书驱动。如未安装，请访问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点击左下侧“下载安装驱动”按钮，进行下载和安装，下载程序前请关闭或退出360安全卫士等可能拦截下载或安装的安全软件。



2. 操作环境

建议windows10及以上操作系统的电脑，并使用IE浏览器或360安全浏览器的兼容模式进行证书变更操作。

3. 证书变更所需资料

①企业证书变更：企业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②个人证书变更：个人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授权委托书需上传扫描件原件；②授权委托书的签章采集除新增或变更的签章需采集外，证书内其余签章也需重新采集；③企业证书变更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企业鲜章；④个人证书变更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自然人印章（自然人签字、按手印及彩色扫描件均可）。

4. 提交证书变更订单

①请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提交主体信息变更，并确保变更信息认证通过；

②通过电脑打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网址，使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认证通过的手机号及密码登录；

③登录后在系统界面的左侧导航栏中找到并点击“证书变更”选项，在电脑端插入所需变更的证书(Ukey锁)；

④根据页面提示填写所需信息及上传对应附件资料，然后付费并提交审核。

5. 等待审核

支付完成后，您的证书变更资料将提交给工作人员进行审核，审核时限一般为2个工作小时左右（着急情况可致电0931-4267890加急）。如果核验未通过，您需登录系统，根据退回原因重新修改并再次提交。

6. 证书变更

订单审核通过后您需在证书办理系统自行完成证书变更操作。在“数字证书服务”中找到需变更的证书订单，在电脑端插入待变更的数字证书（黑色锁），点击“立即制作”按钮，进入证书变更流程，逐次完成操作。注：订单状态为“已完成”代表当前证书变更完成。

七、发票申请操作流程

登录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在系统正上方“订单中心”环节下，点击“发票管理”按钮，在发票申请页面填写开票信息，发票开具时间一般为1-3个工作日。



注：文锐数字证书（黑色锁）的发票默认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如有特殊需要，请致电0931-4267890。

八、证书办理平台联系电话

1、甘肃文锐简易网证书（黑色锁）：0931-4267890



文锐电子交易



扫描二维码，关注我的视频号

视频号：文锐电子交易（工作日14:30直播）

服务不止于声音！锁定文锐直播间，实时互动面对面解答您的问题，给您不一样的服务体验。

2、江苏翔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025-66085508

- 3、甘肃成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4001020005
- 4、金润方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4008199995
- 5、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4006131306
- 6、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4006123434

